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钟刚)

各位股东：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恪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要求，以忠实、勤勉、独立的原则履行岗位职责，深度参与公司治理，聚焦重大事项决策、合规监督、风险管控等核心工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作如下汇报：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钟刚，男，1978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凤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出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度经再次自查，本人任职资格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影响独立履职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妨碍公正行使表决权的情形，独立履职条件持续有效。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 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所有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循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处置等均按规定履行完整审议流程，决策合法有效。本人始终秉持勤勉尽责态度参与公司治理，会前仔细审阅全部会议资料，深入研究议案核心内容，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分析事项合规性与合理性；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发表专业意见和建议，审慎行使表决权；会后持续关注董事会决议的落地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未出现投反对票、弃权票及提出异议的情形，亦无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6	0	6	0	0	否	2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大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结合年度监管新规与公司发展实际，为公司规范运作、战略布局、财务监督提供专业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内本人在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战略委员会	1	2025 年 08 月 08 日	审议关于以现金收购西安甘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 股权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了审议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7	2025年02月26日	审阅公司财务部门提交的2024年度相关财务报表,询问公司有关财务人员及管理人员、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相关账册及凭证等资料。	1.认为公司财务部门提交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发现有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2.鉴于本次财务报表初步审阅时间距年度报告审计日尚有一段时间,提请公司财务部门重点关注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有关财务报告编制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相关工作,以保证财务报表的真实、完整。
		2025年02月28日	1.听取公司管理层2024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2.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2024年报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审计范围及时间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1.认为公司管理层已积极贯彻落实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经营战略方针,对管理层2024年所作的工作表示了肯定,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提出了建议及期望。2.确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时间。
		2025年04月10日	审阅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报告,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关键审计事项,重大事项及会计处理、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进行沟通。	对会计师事务所与治理层的沟通函中涉及事项的处理无异议
		2025年04月14日	审阅公司风控审计部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2025年度审计计划并审议如下议案: 1.202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2024年度财务报告; 3.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要求风控审计部对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监督整改,持续跟踪反馈。2.一致同意通过了审议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025年04月22日	审阅公司风控审计部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并审议如下议案:1.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要求风控审计部对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做好监督整改工作,并持续跟踪反馈。2.一致同意通过了审议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025年08月22日	审阅公司风控审计部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并审议如下议案:1.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2.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1.要求风控审计部对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做好监督整改工作,并持续跟踪反馈。2.一致同意通过了审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025年10月20日	审阅公司风控审计部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并审议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1.要求风控审计部对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做好监督整改工作,并持续跟踪反馈。2.一致同意通过了审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会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与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充分沟通，全面了解事项背景与细节；会上独立、客观、审慎分析议案，发表专业意见，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7 月 4 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认为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是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并按照业绩承诺补偿约定做出的。郝宏伟先生向公司无偿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沈阳非晶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4.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定期与公司风控审计部负责人沟通，全面了解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重大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重点强化对公司核心业务、子公司经营、关联交易等领域的内部监督，提升内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在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中，本人全程参与公司与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工作，在会计师进场初期、审计实施阶段、初步审计意见形成阶段等关键节点，参与召开多方沟通会议：会前详细审阅审计计划，重点核查审计范围的全面性、审计程序的合理性；会上就审计发现的问题、关键审计事项、会计处理方式等与会计师深入交流，提出专业问询；会后对财务报表初稿进行细致审核，关注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财务报表的完整性，确保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审计结果真

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 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为履职核心目标，在审议各项议案时，重点关注事项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依托法律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判断，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干预。

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回应股东疑问；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核查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中小股东平等获取公司信息；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独立董事专业培训，及时学习 2025 年新修订的监管法规和股东权益保护相关政策，不断提升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

6. 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前往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开展实地考察、调研，参加培训等方式开展现场工作，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16 个工作日，符合独立董事履职相关要求。本人在现场工作中，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内审部门及一线经营人员深入交流，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及子公司运营等实际情况；同时通过电话、视频、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为公司经营管理、战略布局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提醒公司完善风险防控体系，有效防范潜在经营风险。

7.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为本人独立、有

效履行职责提供了充分的工作条件和全方位支持。每次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前，公司相关部门均及时、完整地提供会议资料，确保本人有充足时间研究议案内容；会议召开期间，保障本人与其他董事、管理层的充分沟通，便于发表专业意见；日常履职中，公司证券、财务、内审等相关部门能够及时回应本人的问询，按要求提供财务数据、经营资料、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全力配合本人开展现场调研、专项核查等工作，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保障了独立董事履职工作的顺利推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对公司须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全面、审慎核查，依托法律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判断，重点关注关联交易、财务信息披露、会计师事务所聘任、高管薪酬等核心事项，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和咨询作用。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如下：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系公司关联方郝宏伟先生就子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事项进行的股权补偿关联交易。

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独立审查，详细核查了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补偿方案制定依据、股权估值等相关资料，从法律合规性、交易公允性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本人认为：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严格按照前期协议约定执行，补偿方式合理，定价公允，能够有效弥补公司因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造成的损失，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监管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各期报告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人认真审核了各期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重点关注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会计政策执行的一致性、主要财务指标波动原因、内部控制缺陷的识别与整改等情况。经核查，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各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重大编制错误或遗漏；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核算、子公司管控等各环节得到有效执行，《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3.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本人对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其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同意续聘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4.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考核公司高管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人参与了该薪酬方案的审核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各高管人员的岗位职责、履职成效及考核结果，制定了公允、合理的薪酬发放方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薪酬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能够有效激励高管人员履职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人同意按该方案发放高管人员 2024 年度薪酬。

四、总体评价和总结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全面、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和独立监督作用，深度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合规监督、风

险管控等工作，在维护公司规范运作、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本年度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完善，经营管理规范有序，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健全，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管理层能够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有效推进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同时能够全力配合独立董事履职，为本人独立、有效开展工作提供了充分保障，公司整体运营保持良好态势。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忠实、勤勉、独立的原则，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加强对证券监管新规、行业发展政策的学习，不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进一步强化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核算、子公司管理等重点领域的监督，聚焦实质审查，切实防范经营风险；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战略布局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专业建议；持续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钟刚（签名）_____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